

平

本公司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平綏日刊編輯室編印。

# 平綏列車票冊

臨 財 毋 荷 見 賢 思 齊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三 期 星) 日 九 十 二 月 七 年 五 十 二

本刊例假日接發行星除定期刊

雲

圖

票務通令 先付運雜費改由起運站辦理訂定手續所有貨運通  
則及聯運規章內有關條文應予修正仰即遵照由  
局令規定行車事變報告辦法仰請屬遵行由

任免升調一件

公

牘 工務處簽呈：道口夫翟兆平因案開革並携走版稅  
證請照登日刊作廢至扣回之辛資已送會計處查收  
入帳由

工務處簽呈：擬撥用修橋餘款添設第八分段修橋  
便道呈請核示由

車務處函：函發部頒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仰詳加  
研讀由

車務處函：解釋關員乘車里程票說明第二條條文

仰遵照由

車務處函：解釋關員乘車里程票說明第二條條文  
會計處傳知：運賄新訂站帳則例增設聯運貨物託  
運單暨聯運提貨單定期八月一日起實行傳知遵照

由

專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十七)

職  
事  
要  
精  
神  
貫  
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命  
令

右令仰卽遵辦  
鐵道部部長 袁嘉禮

1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九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先付運雜費改由起運站辦理訂定手續，所有貨運通則及聯運規章內有關條文應予修正，

仰卽遵照由。

查本部會計統計會議紀錄，案於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以計字第2232號訓令，令行各該路遵照在案。其第五案之議決紀錄略載：運雜費如有錯誤，先付者應由起運站，到付者應由到達站辦理訂正手續，至關於逾量或短收等訂正手續，仍照站帳則例規定辦理等語，現行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及國內聯運規章第四版有關條文，自應予以修正，以資符合，嗣後凡遇運雜費發生短收或溢收，其補收或退還手續，先付者應由起運站，到達者應由到達站辦理之，關於其他付費方法者，則仍照現行規定辦理。着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合行附發修正條文表，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修正條文表一份

(一) 貨物運輸通則第一版  
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修正條文表

第二三條第一項「運費雜費之退還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由收款站分別訂正退還或補收之。」

(二) 國內聯運規章第四版

第三一七條「聯運貨票上所列之運費裝卸費及其雜費，如有溢收或短收時，應由收款站訂正退還或補收之。其由聯運處清算股發覺時，應以更正帳目清單（清算二五）通知收款站所屬路，並轉飭收款站退還或補收之。」

第四五六條第二段「如查有溢收或短收情事，而未經收款站訂正時，屬於先付者，應用更正帳目清單（清算二五）列明所差之數目，發交起運站處理之，屬於到付者，除將更正帳目清單發交到達路處理外，並仍知照起運路。但所差之數目，如祇有一角或不足一角者，除錯語性質關係重要外，聯運處清算股得不追查

之。」

第四五七條第一段「更正帳目清單（清算二五）應用四聯式，更正先付貨票時，第一聯交由起運路會計處檢查課轉發起運站（即收款站），第二聯寄起運路檢查課存查，第三四兩聯均留作聯運處清算股存根。更正到付貨票時，第一聯交由到達路會計處檢查課轉發到達站處理（即收款站），第二聯寄到達路檢查課存查，第三聯寄起運路會計處檢查課存查，第四聯留作聯運處清算股存根。」更正到達站處理先付貨物逾重逾量或捏報之訂正錯誤時，其聯式及分發辦法，應與更正到付貨物同。」

## 局合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四五號

工  
機  
令  
車  
務  
處

查處置行車事變，首在報告之明確，本局關於事變報告辦法，規定本極嚴密，乃日久玩生，往往有遲延推諉等情事，茲特將事變報告辦法規定如下：（一）嗣後凡遇事變發生，應由工車機各該段分別呈報，（二）事變發生，務須立即報告，倘因調查事故，稍需時日，亦至遲不得逾三日，（三

）各段報告，務須根據事實，不得有希圖卸責或袒護所屬員工等情事，倘經查有不實，惟該管段長是問。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切實遵行，毋得視為具文，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八六號

令  
機  
務  
處  
廠  
務  
課  
事  
務  
員  
黃  
天  
章

查機務處廠務課事務員黃天章，現准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借調前往服務，並請保留本路原資等因；自應照辦。所有該員薪水，即自離職之日起停支。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七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關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員 工 生 活 要 紀 律 化

工字第三八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事由：道口夫翟兆平因案開革并攜走服務證請照登日

刊作廢至扣回之辛資已送會計處查收入帳。

查工七分段徵碼第二四〇三六號道口夫翟兆平，因案開革，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分段呈，以該道口夫應得之六月份二十八天辛資，計八元六角八分，候領數日，並未前來領取，所佩之綏乙字第四七五號服務證，亦不繳回，謹將該款隨文附繳，并請將該帶走之服務證，照登日刊作廢等情，并

附國幣八元六角八分前來，經加查覈，尙屬相符，除將扣回辛資，送會計處查收入帳，并飭段將該道口夫年終獎金與乘車證，照案扣發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將該綏乙字四七五號服務證，照登日刊，聲明作廢。

(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簽呈

工字第三八九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事由：擬撥用修橋餘款添設策八分段修橋便道呈請

核示由

據工務第八分段呈稱：「該段改築鋼筋混凝土橋梁共二

百零九孔，已竣工通車者一百五十二孔，餘均陸續舉辦。其

中有橋九八處，原定計劃，擬將橋梁築成凝固後，再舉而置

諸橋墩之上，故添設臨時便道工資，未經估列。茲查該橋等

體積頗重，架設時殊多困難，擬仍用添設便道辦法，徑在橋墩上建築橋身，此項便道，約共需工資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零六角四分。再查第 654 655 兩號鋼筋混凝土橋樑，現已竣

工，原預算工資項下，可省餘二千八百元，上述便道工資，擬即由此餘款內撥用，請核示。」等情，查該段所請各節，尙屬可行，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轉字第三三四二號 民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事由：函發部頒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仰詳加研讀

案奉 局交 鐵道部本年五月七日參字第四六八號令開

「茲制定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另行編印本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附則（附部頒調度通則）傳發外，合將部頒通則一本函發，仰詳加研讀，以資參考，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各一  
二等站長

各調度員試用調度員

抄致

其他各站長（不另發通則）

車務處啟

##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事由：遵照新訂站帳則例增設聯運貨物託運單暨聯

營客字第3363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運提貨單定期八月一日起實行傳飭遵照

事由：解釋關員乘車里程票說明第二條條文仰遵照  
該站七月二十日第一七八號代電，請解釋關員乘車里程  
票說明第二條條文等情：查該條全文「凡行程在五公里以上  
者，應作十公里計算，不及五公里者不計」。此五公里係最  
短行程之起碼數，並非指尾數之不及五公里而言，例如始發  
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應不計算，若在五公里以上者，應作十  
公里計算，若在十公里以上者，作二十公里計算，餘可類推。  
○合行函復，仰即遵照為要。此致

集寧縣站長 抄

各段段長

各站站長

列車長 檢票員

會計處

營業課

車務處啟

## 各項公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單 會字第七號

右傳

各站抄送

車務各段

定與現行託運單及提貨單填用方法相同。惟登記提貨單領用  
登記簿時應注意，聯運提貨單應與本路提貨單分別各登一頁  
，並於每頁上首標明「本路」或「聯運」字樣，以便查考。

除應用格式由檢查課另發外，合行傳知，仰各遵辦

為

人

要

正

直

私

辦事要旨任心

車務處處長劉汝真

車務處副處長劉建晶

會計處處長李翰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

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

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征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征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征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

，由征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

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一，為

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已  
所  
不  
欲  
,施  
於  
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注

意

車

上

衛

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未完)